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作出披露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同意認購40股融眾BVI新股份（佔融眾BVI經擴大股本40%），代價為現金40美元（約等於312港元），將由Perfect Honour於達成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已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按相當於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向融眾BVI提供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或等同幣值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於達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提供，用作融眾集團之營運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股東貸款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按照認購之相關數字（包括認購融眾BVI新股份之代價及股東貸款）所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貸款42,000,000元人民幣（或其等同幣值港元）相等於本公司之市值約19.1%。由於根據百分比率計算，上述百分比超過8%，故此Perfect Honour提供股東貸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之披露規定。

黃先生向董事會表示，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認購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認購協議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就本公司有意成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或合資合作公司而刊發之公佈。

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訂約方

- (1)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謝先生；
- (3) 保利南方；
- (4) 立冠；及
- (5) 融眾BVI。

謝先生、立冠與融眾BVI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保利南方為廣州保利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該公司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金榜保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權益，而本公司擁有該附屬公司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保利南方因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接權益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認購融眾BVI新股份

Perfect Honour同意認購40股融眾BVI新股份（佔融眾BVI經擴大股本40%），代價為現金40美元（約等於312港元），將由Perfect Honour於達成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支付。

代價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相當於Perfect Honour將認購之40股融眾BVI股份面值。

謝先生、保利南方代理人及立冠將分別認購34股、20股及5股融眾BVI新股份，總現金代價分別為34美元、20美元及5美元（約等於265港元、156港元及39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融眾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由謝先生全資擁有。完成認購協議時，融眾BVI將分別由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代理人及立冠擁有40%、35%、20%及5%權益。由於Perfect Honour僅擁有融眾BVI股本40%，故此於完成認購後融眾BVI不會視為Perfect Honour之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將於達成日期起計14個曆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股東貸款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已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按相當於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向融眾BVI提供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或等同幣值港元之股東貸款。股東貸款將於達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提供，用作融眾集團之營運資金。股東貸款將來自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得款項。此外，謝先生亦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按相當於最優惠利率之年利率向融眾BVI提供2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868,000港元）或等同幣值港元之股東貸款。該筆股東貸款將於達成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提供。

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分別向融眾BVI提供為數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及20,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18,868,000港元）或彼等之等同幣值港元之兩筆股東貸款（合稱「註冊款項」）並無抵押，並須於兩年內或Perfect Honour、謝先生與融眾BVI協定之較後日期償還。經考慮立冠所持之股權相對較小，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認為不要求立冠向融眾BVI提供任何暫定股東貸款乃屬合理。註冊款項將用作融眾BVI對管理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目前計劃管理公司之註冊資本為62,000,000元人民幣或其等同幣值港元（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協定之金額）。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就根據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發行可兌換票據而調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589,559,000港元。根據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即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止過去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本公司之市值約為207,805,000港元（「市值」）。股東貸款42,000,000元人民幣（或其等同幣值港元）相等於本公司之市值約19.1%。由於根據百分比率計算，上述百分比超過8%，故此Perfect Honour提供股東貸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6條之披露規定。

此外，保利南方已承諾，於註冊款項用作融眾BVI向管理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當日起計90日內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即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管理公司及／或由管理公司承包管理融眾集團業務之機構安排為數40,00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信貸（「銀行信貸」）。保利南方亦已承諾，就銀行信貸供應方提供銀行信貸所需一切抵押及／或擔保，而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黃先生則同意以下列方式向保利南方提供反擔保（由認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 (a) 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各自提供17,500,000元人民幣之50%；及
- (b) 黃先生提供10,000,000元人民幣。

保利南方於提供銀行信貸擔保服務之每個財政年度可收取相當於銀行信貸平均每日未償還金額3%之費用。有關費用乃參考在中國提供擔保服務之市價議定，並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計60日內支付。

根據認購協議，Perfect Honour有權提名最少三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而謝先生、保利南方及立冠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Perfect Honour所提名之三名代表其中一名須出任融眾董事會主席，並有權投決定票。

由於保利南方為融眾BVI之少數股東，而銀行信貸安排相對其融眾BVI股權而言遠較Perfect Honour及謝先生為高，加上按上文所述保利南方僅可委任一名代表加入融眾董事會，故此認購協議訂約方認為向保利南方提供反擔保乃屬合理。

根據認購協議及程曦女士（前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之訂約方）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之函件，各方同意於完成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Perfect Honour與謝先生提供兩筆股東貸款時，終止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及兩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與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延期協議所補充（按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合稱「前認購協議」）。由於完成前認購協議為完成銳領投資有限公司與Perfect Honour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所訂立選擇權協議（按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之本公司通函披露）（「選擇權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故此選擇權協議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即根據有關條款達成先決條件之截止完成日期）自動終止。前認購協議各立約方同意採取策略行動，引進保利南方作為融眾BVI股東之一，對融眾BVI整體業務有利。因此，彼等同意終止前認購協議。此外，董事確認，終止前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先決條件

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股東貸款須待下列條件獲得達成方可完成：

- (a)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認購之相關公佈及通函；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認購協議及所涉及之交易。

以上所有條件均不可由認購協議各訂約方豁免。

不競爭承諾

目前，謝先生在中國廣州、武漢、重慶、長沙及成都（「現有地點」）從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根據認購協議，謝先生已承諾，向融眾集團或融眾董事會指定之任何其他公司優先在現有地點提供個體戶貸款擔保服務。此外，謝先生亦已向認購協議其他訂約方承諾，於管理公司取得中國有關海外投資之相關營業執照起計90日內（或融眾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終止其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

此外，根據認購協議，除以上由謝先生在現有地點經營之業務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各自承諾，不會於(i)簽訂認購協議起計五年內或(ii)任何一方不再為融眾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起計12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從事直接或間接與融眾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謹此說明，不競爭承諾僅於向融眾集團轉讓現有地點之業務後對謝先生具約束力。

融眾BVI及管理公司之資料

融眾BVI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眾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持有任何資產或經營任何業務，因此並無本公佈日期之資產淨值及損益賬。於本公佈日期，融眾BVI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認購協議，融眾BVI將於完成認購時成立全外資企業（即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之主要業務將為向中國貸款擔保公司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以及融眾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業務。完成認購後，Perfect Honour可能考慮建議融眾董事會收購中國之貸款擔保業務／公司，包括但不限於謝先生在現有地點經營之業務。

認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業務。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隨著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力日益增強，董事會認為現時乃本集團擴充業務之良機。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規例，外商不得直接在中國從事貸款擔保業務。保利南方之主要業務為發展房地產項目、建築、貿易、投資、互聯網技術及生產與銷售藥品，在中國大廣泛之業務網絡，其中以廣州最為集中。憑藉謝先生及其管理層對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之經驗，董事相信認購有助本集團積極擴充業務。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本集團進軍中國個體戶貸款擔保業務之策略舉措，董事相信上述市場具發展潛力，前景理想。經考慮謝先生及其管理層在中國經營個人貸款擔保業務經驗及專長，加上保利南方為銀行信貸提供抵押及／或擔保，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包括融眾BVI認購新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之條款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Perfect Honour向融眾BVI提供股東貸款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按照認購之相關數字(包括認購融眾BVI新股份之代價及股東貸款)所計算之百分比率超逾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認購屬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前認購協議將會終止，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所得款項將用於認購及提供股東貸款。

黃先生向董事會表示，本身及其聯繫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會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認購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會盡快寄予各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及紀華士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葉彥華先生、馬豪輝先生、Shiraki Melvin Jitsumi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認購協議所述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達成日期」	指	達成上文「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股東貸款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全部條件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立冠」	指	立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公司」	指	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融眾BVI全資擁有
「黃先生」	指	董事黃如龍先生
「謝先生」	指	謝小青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保利南方」	指	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

「保利南方代理人」	指	保利南方之代理人，為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立冠接受可認購融眾BVI股份之公司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指之百分比率(收益比率、溢利比率及股權比例除外)
「Perfect Honour」	指	Perfect Honou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最優惠利率」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貸款利率
「融眾董事會」	指	融眾BVI董事會
「融眾BVI」	指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本公佈日期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融眾集團」	指	融眾BVI、管理公司及融眾BVI日後可能成立之其他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Perfect Honour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融眾BVI提供42,000,000元人民幣(約等於39,623,000港元)或等同幣值港元之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包括認購融眾BVI新股份及提供股東貸款
「認購協議」	指	Perfect Honour、謝先生、保利南方、立冠與融眾BVI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就認購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元與港元乃根據1美元兌7.80港元匯率換算，而人民幣與港元則根據1.06元人民幣兌1.00港元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連鳳儀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